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 調任董事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志輝先生（「王先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調任」），及繼續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該調任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先生，62 歲，將獲調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生效。王先生現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創新發展及生產力提升、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生產主任，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海外工廠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針織及梭織分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逾 40 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中山市榮譽市民名銜，以表彰其對該市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 4,806,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屆滿，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按年續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委任書所定，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企業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分別為每年 260,000 港元、5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即總額為每年 360,000 港元，不超過一年服務年期的有關袍金則按比例基準支付。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年費為 2,990,000 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王先生支付其他款項。向王先生應付的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該調任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黃紹基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